

关于湛江开发区华旺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开发区华旺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开发区华旺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开发区华旺塑料制品厂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镇新市场西边三角形场斜对面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设施。项目年产果蔬塑料筐350吨，原辅材料主要有聚丙烯、碳酸钙填充母粒、色母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标准要求，

用于周边香蕉地灌溉。

（四）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